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 2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解决“招投标事项办理难”措施 (二)

一、明确图纸及技术资料定义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施工招标应当具备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规定，不得将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经过认定、审查、批准等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的前置条件。

二、明确招标人主体责任及代理机构代理责任

招标人承担招标活动主体责任，自行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对设

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缺乏专业审核能力的，应在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由代理机构协助审核。代理机构应在职责、能力及代理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所需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协助。

三、规范招标活动受理资料范围及要求

招标人应当依法提供组织招标活动必要的资料，各交易中心在提供交易服务时，应当列明提供相应服务依法所需的资料清单，不得随意扩大及缩小依法应提供资料范围。

